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轉學招生簡章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 高中部轉學 招生 訊息摘要

入學管道	甄選入學
智力測驗	至107年7月6日(星期五)止
體檢日期	至107年6月22日(星期五)止
網路填表 暨 通信報名	107年7月2日(星期一)至107年7月6日(星期五)
實施空勤體檢 (裸視0.8以上 報考空軍預備 生人員)	107年7月14日(星期六)
口筆試日期	107年7月14日(星期六)
放榜日期	107年7月27日(星期五)
新生入學 報到日期	107年8月4日(星期六) {繳交轉學證明正本}
備取作業	107年7月27日(星期五)至8月29日(星期三)
報名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學期(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2. 合格體檢表 1 份(正本)。 3. 痼疾聲明書(如附件 7)。 4. 線上即測即評智力測驗合格成績證明表 1 份(影本)。 5. 報名表 2 份(範例如附件 3; 空白報名表如附件 4, 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6. 2 吋相片 1 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7. 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8. 貼足 31 元回郵郵資之 A4 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 2 封【用於寄發考生准考證及放榜通知書, 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9. 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10. 中華民國兼具外國國籍者, 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
 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招生專線：(07)7109999 或 7478108
 傳真電話：(07)7456600
 諮詢電話：(07)7414188 轉分 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236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2215-181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轉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員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智力測驗	2
肆、體檢	2
伍、報名須知	3
陸、報考流程	4
柒、錄取規定	5
捌、放榜	6
玖、報到與備取	6
拾、福利待遇	6
拾壹、一般規定	6

附件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8
附件 2. 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9
附件 3. 報名表範例	12
附件 4. 空白報名表	13
附件 5.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14
附件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16
附件 7. 甄選入學痼疾聲書	17
附件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報名應繳資料缺件切結書	19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招考轉學生簡章

壹、招生員額：

依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缺額情形另行公告。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 15 歲至 18 歲未婚男性，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一升高二年級之轉學生，並持有普通科 2 學期(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者，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肄業期滿且每學期及格學分數超過 16 學分以上者。

(二)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軍事學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與 BMI	身高 155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 (BMI) 15 至 30。 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65/(1.7)^2=22.5$ 」。
視力	一、陸軍、海軍、政治作戰預備生：各眼最佳視力為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 4.8 屈光度(480 度)以內。 二、空軍預備生：兩眼裸視視力各達 0.8 以上，且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須判定合格。
其他	一、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空軍預備生。 二、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1 年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陸軍、海軍、政治作戰預備生。 三、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四、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五、具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等痼疾者，不得報考。 六、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件 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四)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

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或具有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者。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核定轉學，離校未滿 3 年。

(三)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基準。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

(五)已婚或具撫養子女之法定義務。

(六)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參、智力測驗：

一、測驗日期：至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止。

二、測驗方式：智力測驗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攜帶個人證明文件，赴指定檢測站實施智力測驗，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檢測站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智力測驗檢測者，不得要求補辦智力測驗。

三、本年度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系統成績證明有效時間為至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止。

肆、體檢：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二、體檢日期：

(一)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止。

(二)本校合格體檢表有效時間為 1 年。凡持報名截止日 1 年內(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之本校合格體格檢查表，均可報考。

三、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算至體檢截止日)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文件，逕赴指定醫

院實施體檢(請詳閱附件 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報考空軍預備生，請逕向各指定醫院洽詢空勤體檢時間。無法及時於指定醫院完成空勤體檢者，得於 107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至下午 1630 時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

五、體檢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六、報考人員應主動於體檢表及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以下簡稱痼疾聲明書)內誠實告知並填寫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經查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判定為體格不合格者，錄取後得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並償還公費。

七、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或精神疾病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八、報考人員應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伍、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網址：www.ccafps.khc.edu.tw/)上招生園地/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 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格式如下圖)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二、報名日期：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至 7 月 6 日(星期五)。

三、通信報名應繳資料：

(一)2 學期(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二)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

(三)痼疾聲明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7)。

(四)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合格成績證明表影本 1 份。

(五)報名表 2 份(範例如附件 3；空白報名表如附件 4)。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六)與報名表上相同之 2 吋相片 1 張。

(七)含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以 A4 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

(九)貼足 31 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 2 封【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十)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十一)中華民國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30)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增加總積分 5%。
原住民學生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積分 7%。
蒙藏生	一、文化部核發之蒙藏族籍證明。 二、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增加總積分 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總積分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總積分3%。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總積分2%。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一)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優待者，以棄權論。

(二)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陸、報考流程：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智測、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寄發准考證及資審結果通知書【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7月14日(星期六)持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考試，考試科目及時程表如下：

時程	科目
08:00	預備鈴
08:10-0900:	第一節：英文
09:10	預備鈴
09:20-10:10	第二節：數學
10:20	預備鈴
10:30-11:20	第三節：作文
11:30	預備鈴
11:35-	口試

三、考試地點：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四、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報考空軍預備生而未完成空勤體檢者，應於107年7月14日(星期六)下午13時至下午1630時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

五、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1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上午0750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1張至指定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六、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 (一)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二)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三)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 (四)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預備鈴響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用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六)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6. 於試場門(窗)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
 7. 應試時飲食、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

柒、錄取規定：

- 一、考生得依志向選填軍種志願順序，志願多寡由考生自行決定。
- 二、本校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及選填志願序，擇優錄取。總積分同分時，

參酌以下順序辦理錄取：1. 英語 2. 數學 3. 作文 4. 智力測驗；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均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積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四、凡報名應繳資料缺件者，應簽具「應繳資料缺件切結書」(附件 8)申請補件查驗，惟截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時前，仍有缺件者，一律不予錄取。

五、本校得視考生報名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一)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 14 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查詢電話：(07)7109999、(07)7478108 或(07)7414188 轉 5512 至 5516。

(三)傳真：(07)7456600。本校網址 <http://www.ccafps.khc.edu.tw/>。

(四)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7414188 轉 5903。

(五)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電話：0800-000050、網址 <http://rdrc.mnd.gov.tw/>。

玖、報到與備取：

一、入學報到：錄取生於 107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至 15 時，親自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

二、入學報到時請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並繳交「轉學證明正本」、「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5)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6)」。未於規定時間地點攜帶應繳交資料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暑假輔導。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至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福利待遇：

學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壹、一般規定：

一、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

(一)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致體格發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 (二)學業成績未達修業規定。
- (三)德行考核未達基準。
- (四)符合本校學生學則所訂之其他轉學規定。
- 二、本校三年級學生體格檢查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簡章所定基準者，應依原軍種優先原則，報考升讀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以下簡稱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
- 三、學生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或報考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未獲錄取或不願升讀，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四、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 五、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高中畢業證書。
- 八、「學生修業期間進出校園須穿著校服」，落實學生養成教育，以維軍紀與軍校生形象。
- 九、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十、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函請教育部備查；畢業後始查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十一、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陸軍預備生	海軍預備生	空軍預備生	政戰預備生	備考
	體格代號	B	B	I	B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	×	×	×	
5	過敏性鼻炎。	○	○	×	○	
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	×	×	
7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	×	×	×	
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	○	×	○	
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	×	×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	○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	×	×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	×	×	×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	×	×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	×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	×	×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	×	×	
17	陸軍、海軍及政戰預備生血色素未達 12gm/dL，空軍預備生血色素未達 13gm/dL。	×	×	×	×	
18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	×	×	
19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	×	×	×	×	
<p>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p> <p>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p> <p>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p>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聯絡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一般體檢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30—1030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臺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三、四 下午 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斗六分院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民間公立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1172、2175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3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0900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 二、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五、各醫院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將體檢表發還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

日期，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複審截止日前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

七、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轉學生報名表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範
例

貼相片處

甲 欄	姓 名	王 小 華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 生 年 月 日	8 8 0 2 0 7			出 生 地 點			身 分			
	學 歷	106 年 6 月 畢業 於 縣(市)(私)立 中 正 國 中(高 中)									
	通 訊 地 址	(83011) 高 雄 市 鳳 山 區 中 正 里 9 鄰 中 正 路 1009 號						家 用 電 話		(07) 7478108	
	戶 籍 地 址	高 雄 縣 鳳 山 鄉 中 正 里 9 鄰 中 正 路 街 段 巷 弄 999 號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small>(若有兩位, 均須填寫)</small>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行 動 電 話	職 業	簽 名			
	父	王 健 民	560207	AXXXXXXXX	0912345678	公	親 筆 簽 名				
	母	林 智 苓	570511	BXXXXXXXX	0987654321	教	親 筆 簽 名				

乙 欄	軍 種 別	組 別	志 願 順 序
	陸 軍 軍 官 預 備 生	自 然 組	
	海 軍 及 陸 戰 隊 軍 官 預 備 生		
	空 軍 軍 官 (飛 行 生) 預 備 生		
政 治 作 戰 軍 官 預 備 生	社 會 組		

共填 4 志願

丙 欄	學 歷 年 齡 國 籍 審 查 核 章												
	學 歷	合 格	年 齡	合 格	國 籍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各 項 成 績 等 級	數 學	英 文	作 文									

推 薦 人 料	單 位 : 中 正 預 校 學 生 三 大 隊	級 職 : 學 生	姓 名 : 郭 鴻 製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乙欄須詳實填寫，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乙欄依考生志願以阿拉伯數字詳填志願序，作為錄取分發依據，並填具共 志願。
4.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轉學生報名表

報名號碼	
------	--

甲	學 生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身 分					
				省(市)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4.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重大災區學生						
	學 歷	年 月 畢業於 縣(市)(私立) 國中(高中)											
	本 人	通 訊 地 址								家 用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人	戶 籍 地 址	縣 鄉 村 鎮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路											
欄	法 定 代 理 人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行 動 電 話	職 業	簽 名					

乙	軍 種 別	組 別	志 願 順 序
	陸 軍 軍 官 預 備 生	自 然 組	
	海 軍 及 陸 戰 隊 軍 官 預 備 生		
	空 軍 軍 官 (飛 行 生) 預 備 生		
欄	政 治 作 戰 軍 官 預 備 生	社 會 組	

共填 志願

丙	學 歷 年 齡 國 籍 審 查 核 章										
	學 歷	合 格		年 齡	合 格		國 籍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欄	各 項 成 績 等 級	數 學	英 文	作 文							

推 薦 人 資 料	單 位 :	級 職 :	姓 名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乙欄須詳實填寫，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乙欄依考生志願以阿拉伯數字詳填志願序，作為錄取分發依據，並填具共 志願。
4.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_____ (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 今擔保學生_____ 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期間，在校期間因故轉學、退學、未升讀軍事學校或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間之行政契約，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存放中正預校、學生資料袋、學生、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學生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須知：

-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學生父母其中一人，但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 二、連帶保證人需退保時，應先通知本校，俟該生另覓妥保後，方得卸責。
- 三、本保證書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塗改處一律蓋私章以示負責。
- 四、本保證書所有簽名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
- 五、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考取 107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以下簡稱中正預校)高中部，經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就
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
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
校、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
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究辦。
- 三、在校期間因故轉學、退學、未升讀軍事學校或任官後未
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時，應繳還學校所貸書
籍、軍服、儀器等相關物件，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
及津貼。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
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
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立志願書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國 年 月

107 學年度入學痼疾 (疾病) 調查 (聲明) 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雖然您 (貴子弟) 在入學前已至各醫院完成體檢，但因入學體檢表過去病史欄位曾有發生「遺漏填寫」與「填寫不清楚」等情形，或於體檢後至報到期間發生疾病就醫治療，而衍生因過去病史影響體位，故請貴家長於詳閱下列說明後，若考生確認無下列所述之痼疾 (疾病)，請於下方簽署切結，必要時考生應配合醫療評估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本校簡章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一般	1 身高	肺部	50 胸肋骨折	泌尿生殖器	99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視力及視器	148 視力	
	2 體重		51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		100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149 砂眼	
	3 法定傳染病		52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101 精索靜脈曲張		150 眼球震顫	
	4 良性腫瘤		53 支氣管擴張		102 陰囊水腫		151 眼瞼下垂	
	5 惡性腫瘤 (癌)		54 支氣管喘息		103 尿道裂或狹窄		152 翼狀贅肉	
	6 癩病		55 肺內異物		104 泌尿道結石		153 辨色力異常	
	7 寄生蟲		56 肺葉切除		105 腎水腫		154 眼球突出	
	8 外傷或損傷		57 血壓		106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155 倒睫	
	9 慢性疾病		58 心律不整		107 膀胱炎		156 眼緣炎	
	10 接受器官移植		59 心臟病變		108 陰莖截除		157 眼瞼缺損及疤痕	
皮膚	11 非傳染性皮膚病	心臟血管	60 心包膜疾病	病性	109 外性徵異常	視力及視器	158 視神經炎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61 冠狀動脈病		110 小便失禁		159 瞼內、外翻	
	13 疤痕		62 心臟血管手術		111 浮游腎		160 兔眼	
	14 疣		63 動脈疾病		112 腎囊腫病變		161 角膜疾病	
	15 濕疹		64 靜脈疾病		113 腎炎		162 葡萄膜層疾病	
	16 乾癬		65 組織壞疽		114 性傳染病		163 視網膜疾病	
	17 皮膚潰瘍		66 腹壁疾病		115 四肢骨折		164 淚囊炎	
	18 圓形禿		67 腹股溝疝氣		116 蹠指 (趾)		165 斜視	
	19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68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117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166 眼肌麻痺	
	20 黴菌病		69 膽囊或膽管疾病		118 鐘樣趾		167 白內障	
頭部	21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腹部	70 胰臟炎	四肢及軀幹	119 足趾缺失或關節強直 (屈)	神經系統	168 青光眼	
	22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71 脾臟摘除		120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169 眼瘤	
	23 四肢淋巴水腫		72 消化性潰瘍		121 膝關節損傷		170 晶體脫位或摘除	
	24 白斑症		73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122 下肢長骨變形		171 眼結核及眼梅毒	
	25 顱骨畸形或缺損		74 腸阻塞		123 上下肢疤痕		172 眼癢症	
	26 顏面骨折或骨疣		75 痔		124 骨性 (退化) 或外傷性關節炎		173 視野缺損	
	27 頸肌痙攣及斜頸		76 直腸肛門瘻管		125 類風溼性關節炎		174 腦部病變	
	28 頸淋巴腫		77 直腸狹窄或脫垂		126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175 周邊神經病變	
	29 扁桃腺發炎		78 結腸疾病		127 畸形足		176 肢體震顫	
	鼻喉		30 鼻中膈彎曲		新陳代謝		79 坐骨直腸窩膿瘍	神經系統
31 慢性副鼻竇炎		80 肛門閉鎖症 (不通肛)	129 四肢肌肉萎縮	178 肌肉病變				
32 聲帶麻痺		81 肝炎或肝硬化	130 重要關節	179 重症肌無力症				
33 食道疾病		82 肝膿瘍及肝切除	131 骨或關節結核	180 睡眠疾病				
34 鼻炎		血液	83 甲狀腺功能亢進 (高能症)	132 四肢截肢		181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35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84 甲狀腺機能過低	133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182 脊髓病變		
36 咽喉炎			85 巨大畸形	134 骨髓炎		183 精神官能症		
37 軟硬顎裂			86 副甲狀腺病	135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184 精神病		
38 唇裂			87 腎上腺功能異常	136 脊椎骨折或脫位		185 嚴重型憂鬱症		
39 鼻中膈穿孔			88 痛風	137 脊椎裂		186 器質性		
40 氣管造口後遺症	89 營養性疾病		138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187 口吃及啞				
41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90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139 椎間盤突出症	188 性格異常				
42 口腔組織	91 染色體異常		140 椎弓解離症	189 性心理異常				
胸部	43 顳顎關節		血液	92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聽力及聽器	141 骨盆骨折	精神系統	190 自閉症
	44 下顎骨脫臼	93 肥大細胞疾病		142 聽力		191 杜瑞氏症		
	45 肺結核	94 骨髓增殖性疾病		143 乳突疾病		192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46 胸廓畸形	95 凝血功能異常		144 鼓膜穿孔		193 智能偏低		
	47 肋膜疾病	96 血小板異常		145 末梢性前庭障礙				
	48 肺炎	新陳代謝		97 糖尿病		146 中耳炎		
	49 鎖骨骨折或缺損			98 尿崩症		147 耳殼缺失		

(查詢網址: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疾病手術時間判定標準詳見體位區分標準，未明定者以項次8外傷或損傷標準判定，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報名應繳資料缺件切結書

本人_____截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時，若仍未繳交以下報名應繳文件者，依 107 學年度高中部轉學簡章規定，不予以錄取，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合格體檢表正本
- 痼疾聲明書正本
-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含詳細記事之考生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學校註冊章)
-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無雙重國籍者免附)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